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207 號

請　求　人　　覃　○

受評鑑法官　莊○○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個案事實暨請求意旨略以：

（一）葉○○（下稱被告）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7 日凌晨，在新北市淡水區水源街○段○巷○弄內與其配偶爭吵發出聲響，住在該處巷弄內之請求人遂從住處內對外稱「不要再吵」，雙方因而發生爭執，被告見請求人手持鋁棒並對其噴灑辣椒水，故持棍棒類物品向請求人揮擊，致請求人受有左肘撕裂傷之傷害。案經請求人對被告提起傷害告訴，由檢察官偵查後以被告涉犯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罪提起公訴，經臺灣士林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以 108 年度審簡字第○號判決處拘役 45 日，並將請求人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新臺幣（下同）30 萬元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 505 條第 1 項及第 50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以 108 年度審附民字第○號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嗣因兩造無法成立調解，而由同院以 109 年度士簡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後，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判決被告應給付請求人醫療費及傷害行為之精神慰撫金共 3 萬 1,710 元，並駁回請求人其餘部分主

張（下稱系爭判決）。

（二）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明知請求人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起訴狀上並未請求關於遭侵害居住安寧部分之慰撫金，卻於系爭判決內引用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410號民事判決駁回請求人此部分訴訟，然此與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載明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不符，明顯用法違誤，判決違法，故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4款、第5款及第7款所示之事由，而依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時，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30條第3項、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80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 經查：

（一）請求人雖以上述事由認受評鑑法官有審判上之違誤，然經本會依職權調取系爭事件之個案電子卷證，請求人係於108年5月10日向士林地院提出「刑事附帶

民事訴訟起訴狀」，其於該訴狀內敘明：為就被告傷害案件，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訴之聲明一、被告應賠償原告30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民國○○年○月○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另於事實及理由欄處記載：詳如士林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號起訴書等內容，並以該起訴書為證據。受評鑑法官收案審理系爭事件後，因原告即請求人於上述起訴狀內未具體敘明請求損害賠償金額之項目明細（如醫療費用、精神慰撫金等），故發函通知請求人需於行調解程序庭期前7日提出準備書狀，請求人嗣於行調解程序前之108年12月30日提出準備書狀，於書狀內敘明訴之聲明為「被告葉○○應給付原告覃○30萬元」，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並於事實及理由處將請求賠償之項目區分為：財產上請求「醫療費用1,710元」；非財產上請求「被告不法侵害原告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慰撫金9萬8,290元」及「被告口出惡言辱罵原告及侵害原告身體健康致原告受傷，應給付慰撫金20萬元」二部分，並提出士林地院108年度審簡字第○號刑事判決及醫療單據影本以為佐證，此有上述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士林地院士林簡易庭108年12月10日函文及請求人提出民事準備書狀暨附件等影本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91頁至第92頁、第109頁及第111頁至第116頁）。

（二）受評鑑法官嗣依請求人所提準備書狀確認請求人主張內容，並依審理所得證據，於系爭判決理由欄內，

詳敘原告即請求人得向被告主張損害賠償之數額及範圍所依憑之證據及理由，而判請求人部分勝訴，此有系爭判決影本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 125 頁至第 128 頁）。上述審理過程實係受評鑑法官依法認定事實、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所為之職權行使，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然請求人所稱受評鑑法官引用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見解錯誤解釋法律規定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之違失事由云云，不但所爭執者為上開法官法不予審查事項，且請求人如對法院之裁判表示不服，亦應依循上訴、再審等法定程序尋求救濟，而非將法官評鑑制度作為法院之上級審使用。遑論請求人嗣後曾以上述請求評鑑之相同事由具狀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士林地院第二審合議庭以 109 年度簡上字第○號分案審理，嗣因承審之受命法官於 109 年 6 月 10 日行第 1 次準備程序時，依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及第 199 條之 1 規定行使闡明權，向請求人確認是否仍要上訴時，經請求人當庭表示「我要撤回本件上訴，並聲請退還上訴費用三分之二」，並於筆錄內簽名而終結第二審審理程序，此有民事上訴狀及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133 頁至第 135 頁及第 149 頁至第 151 頁），則受評鑑法官既已於系爭判決內敘明其認定請求人主張有無理由所憑之依據，請求人亦因當庭自行撤回上訴而終結第二審程序，即難因請求人事後不認同受評鑑法官就系爭事件之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之理由，且亦未提出其他足以證明受評鑑法官有所違失之具體事證情形下，逕認受評鑑法官認事用法有

所違誤，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之違失事由。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在客觀上並未侵害請求人權益，亦無違反任何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其最終認定請求人部分勝訴，亦屬受評鑑法官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又請求人另依法官法第 41 條之 1 規定，向本會聲請調查證據及請求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惟受評鑑法官於本評鑑案並未提出意見書，故無法提供；且請求人所提個案評鑑事由，既經本會決議認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並依同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決議，故請求人聲請調查證據已無必要，附此敘明。

五、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４　月　１４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請假）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鈺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４　月　１９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